

北京药学会

2018-2019 年度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评选活动通知

第二十届北京药学年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-23 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。为充分调动我市药学工作者积极性，促进药学人才健康成长，推动药学事业健康发展，鼓励长期在临床一线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药学人员，本届年会将继续进行“优秀药师”评选活动。本次活动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北京药学会会员，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医院药学工作 5 年以上；
- 2、热爱药学工作，长期工作在药学工作一线，直接面对医务人员、患者提供药学服务；
- 3、在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，受到患者好评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患者表扬信等）；
- 4、积极参与药事管理、医改、改善药学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并有成效（请提供案例或总结）；
- 5、近 3 年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；
- 6、近 3 年获得表彰，如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员工、优秀共产党员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的先进事迹材料或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）；
- 7、积极参加北京药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及继续教育（如在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讲课，近 3 年获得北京药学会年会论文奖、壁报

展览、论文交流等), 热心药学科普及公益事业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由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、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、中药专业委员会相关医院推荐候选人 1 名, 并准备如下材料:

(1) 《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 候选人推荐表》(详见附件, 需科主任签字, 并加盖药剂科章);

(2) 提供与评选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(会员证号、表彰证明材料、发表文章的封面、目录及文章页复印件等);

(3) 个人近期电子版 2 寸证件照。

2、请各单位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(其中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供 PDF 格式的扫描件)发至学会邮箱 bjyaoxuehui@vip.sina.com, 纸质版以快递形式报送北京药学会, 封面请注明“优秀药师推荐材料”;

3、由北京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, 评选出“优秀药师”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谢 锋 18661125512

张 静 64178704-207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小二楼 205 室

附 件: 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 候选人推荐表



附件：

“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”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民族			政治面貌		
北京药学会会员证号					
单位				邮编	
地址				职务	
办公电话		传真		移动电话	
E-mail			身份证号码		
学历		学位		职称	
专业		从事药学工作时间			
个人简历及主要工作业绩	(简介格式：1. 岗位职务介绍。2. 主要工作及业绩。3. 发表文章等，字数不超过 1000 字。案例总结可另附页)				

<p>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(另附相关 证明复印件)</p>	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>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专业委员会 审核意见</p>	<p>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北京药学会 审批意见</p>	<p>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